#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7005號

聲　請　人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益源

相　對　人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

相　對　人　羅勝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按年息16%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310,0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07005號

| 編號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請求金額（新臺幣） | 發票日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年息 |
|---|---|---|---|---|---|---|
| 001 | 18,828,000元 | 5,230,000元 | 110年12月1日 | 113年3月10日 | 113年3月11日 | 百分之16 |
| 002 | 2,592,000元 | 1,080,000元 | 111年4月25日 | 113年3月5日 | 113年3月6日 | 百分之16 |